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09號

原告 潘宥臻

訴訟代理人 文志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秀蘭等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
項：

一、請提出門牌號碼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房屋第二層樓
（下稱系爭房屋）現值之客觀參考資料（包含但不限於房屋
稅籍證明書、房屋課稅現值、最新市場交易價值證明、鑑價
報告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等），以查報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
易價額。

二、請提出被告丙○○、法爾錫（原名陳奕翔）、法杜伊（原名
陳奕文）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。若被
告未成年，則請一併補正該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
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鄭筑安